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十四條附表二十五之一、第九十七條附圖六 修正總說明 (111.05.11 修正) 》

查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經考量國內外生產技術之發展及相關職業災害意外之預防，參酌國外標準規範之研訂進展，並配合產業運用之需求，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十四條附表二十五之一、第九十七條附圖六，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國外法令增修衝壓機械之防護安全量值，增訂衝壓機械之寸動構造之滑塊作動限度及防止滑塊等意外下降之適用安全裝置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二、考量國際間產業技術與標準規範之發展，增訂衝剪機械之防止滑塊等非預期起動、控制用電氣回路零件強度與耐久度、停止點角度限制、煞車系統之液氣壓控制單元超壓安全裝置之但書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
- 三、基於產業現況需求，擴大液壓衝剪機械於電磁閥安全構造與液壓超壓安全裝置及新式螺旋刨刀於手推刨床之適用，新增研磨機之研磨輪固定方式與護罩類型，採用符合實務之盤形研磨輪尺寸與規格值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附表二十五之一及第九十五條）
- 四、配合實務需求，增訂剪斷機械之標示，及增列圓盤鋸轉軸旋轉方向與研磨輪製造號碼或批號之標示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
- 五、更正用詞與圖示。（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七條附圖六）
- 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

[關閉](#) [友善列印](#)